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15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債 務 人 林銘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年八月
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